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融租”）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拟向达实融租提供1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为不超过2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财务资助概述

- 1、财务资助金额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- 2、财务资助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- 3、财务资助期限：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2年内
- 4、利率：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%
- 5、还款方式：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本息
- 6、其他说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借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磅
- 4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；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。

5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注册资本（元）	持股比例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	150,000,000	75%
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	50,000,000	25%
合计	200,000,000	100%

6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达实融租总资产为 823,784,568.18 元，净资产为 220,210,749.95 元，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,463,126.85 元，净利润 19,822,934.01 元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达实融租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在拓展主营业务的同时，引入达实融租的金融支持，实现公司技术+金融的战略思路，同时能够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将会密切关注达实融租的经营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达实融租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达实融租的市场业务拓展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借款利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% 结算，定价公允，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达实租赁提供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。

五、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发生额为 2,165 万元，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06 日